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 告 擬 議 回 購 A 股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分別為「董事」)宣佈，董事會於 年 月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公司法》」)、《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回購規則》」)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號——回購股份》(「《回購指引》」)等規定以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的授權，綜合考慮本公司的股價走勢及財務狀況後，議決使用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 股(「A股」，本交易稱為「本次回購」)，以促進健康穩定長遠發展，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同時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本公司回購的 股全部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現將具體回購方案(「本次回購方案」)主要公告如下：

I. 本次回購的目的

本公司旨在通過制定和實施本次回購方案，體現本公司對長期內在價值的堅定信心，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長期投資的信心。根據此方案回購 股完成後，該等 股將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以進一步推動員工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和員工利益相結合，促進本公司長期、健康的發展。

II. 本次回購的條件

本次回購符合《回購規則》第七條以及《回購指引》第十條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滿一年； 本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本次回購後，本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本次回購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原則上應當符合相關上市條件；及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將盡快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內容，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及時披露並履行相應的程序。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任何本公司 股：

- 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或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個交易日起算；
- 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
-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及
- 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規定的其他情形。

IX.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方案全部實施完畢，假設按回購 股數量為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即 股 股測算，回購的 股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預計回購 股轉讓後本公司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變動前		回購A股數量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	比例		股份數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			%
股普通股		%			%
股		%			%
股份總數		%			%

假設按回購 股數量為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即 股 股測算，回購的 股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預計回購 股轉讓後本公司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變動前		回購A股數量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	比例		股份數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			%
股普通股		%			%
股		%			%
股份總數		%			%

X. 管理層關於本次回購對本公司經營、盈利能力、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以及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 年 月 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 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 元。假設以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的上限人民幣 元計算，本次回購資金佔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和流動資產的比重分別為 %、 %和 %，本公司將擁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購款。本公司現金流良好，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盈利能力、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本次回購 股以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將企業、員工和股東利益統一，有利於企業長期健康發展，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增強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同時，按照回購 股數量上限測算，本次回購後本公司仍無實際控制人；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其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相關上市條件。

全體董事承諾，本次回購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XI. 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次回購方案的情況

董事會於 年 月 日審議通過了本次回購方案。本公司回購的 股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方案屬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XII. 辦理本次回購的具體授權

根據本公司本次回購的安排，並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本次回購相關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辦理與本次回購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
- ， 根據本次回購方案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 股，包括釐定回購 股的方式、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 根據本次回購方案的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和數量；及
- ，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調整具體實施方案，並辦理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XIII. 本次回購後依法註銷或轉讓的相關安排，以及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將回購的 股轉讓給員工持股計劃。

本次回購的 股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註銷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也不涉及通知債權人、提前清償債權或提供擔保等安排。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購款，本公司現金流良好，本次回購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不會損害債權人利益。

XIV. 本次回購方案衍生的風險

- ， 如本公司 股價格持續超出本次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將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 如本次回購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將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回購的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